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先认可的说明

我们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

我们认为：2010 年公司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提供的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的电镀加工服务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孙维林：

郑丽君：

毛美英：

2010 年 4 月 27 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了事先认可。

我们认为：2010 年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提供的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的电镀加工服务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孙维林：

郑丽君：

毛美英：

2010 年 4 月 27 日